

政府采购项目

协议
供货

2026 新年甄礼 供货合同

(编号:)

甲 方: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陕西查马甄选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查马甄选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1	2026 新春甄礼	份	家年华 边疆美 新疆天山萃	805	215	173075		
	B 款  新疆天山萃 225g 价格：225  边疆美 215g 价格：215  家年华 215g 价格：215  新疆天山萃 225g 价格：225 价格：225 供货：215							
合计						173075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173075)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发放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发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17307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单，由甲方直接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验收及付款相关手续等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供货及维护等权利和义务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交货时间为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发放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所供应产品应为新上市产品，不得供应临近过期产品。

(二)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西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确认方各执壹份,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北二环东段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查马甄选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 1 期 B3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 继 海
6199060167297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代理人：（签字）

杨结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

湖路支行

帐 号： 6105 0171 1100 0000 2378

联系电话：15963160096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